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指南

(2021年版)

一、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流程

1. 团（总）支部自评

1.1 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，点击左侧“对标定级—团（总）支部自评”菜单，界面默认显示的为本组织当前年度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及自评表。

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班子建设 (10分)	1. 班子配备齐全 (5分)	书记（副书记、委员）配备齐全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	(1) 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；(2) 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2. 班子运转有序 (5分)	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支部团员超过7人，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
团员管理 (25分)	3. 团员信息完整 (10分)	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能联系上。	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，与实际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4. 入团程序规范 (10分)	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	(1) 存在2021年新发团员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不得分；(2) 出现无发团员编号入团、在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5. 基础团务规范 (5分)	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	评估2021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；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

1.2 对照参考标准，点击最后一栏“自评定级”下拉菜单，选择自评结果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完成自评。



注意事项：

① 2021年5月1日及之后成立的团支部、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接转团支部、毕业生团支部、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② 上级团委完成复核后，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不允许修改；未复核前，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最多允许修改3次。

③ 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的团支部，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（专题学习会、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入团仪式、主题团日）应不少于5次。开展少于2次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
④ 根据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开展，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
2. 上级团委复核

团（总）支部完成自评后，上级团委在操作中心收到提示信息，告知下级支部自评结果，并须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。

2.1 点击左侧“对标定级—上级复核”菜单，界面默认显示

的为下级团组织（不含团委、团工委）。

2.2 勾选需要复核的团组织，然后点击左上角的“复核团（总）支部自评结果”按钮，再点击具体“星级”即可完成复核。



2.3 如上级团委需修改复核结果，可以点击“上级复核结果”栏的“修改”按钮重新选择。2021年12月31日12:00，系统将锁定复核结果，不允许再次更改。

3. 团（总）支部查看上级团委复核结果

3.1 团（总）支部在操作中心会收到提示消息，在“对标定级—团（总）支部自评”界面最后一栏，查看上级复核结果。

作用发挥 (20分)	12.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(5分)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
	13.团员先进性彰显 (10分)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	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
	14.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(5分)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	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
	15.加强“推优入党” (5分)	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评估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；推优是否规范，经过团组织推优加入党组织的人数；全年未开展推优工作的不得分。
自评定级	五星级团（总）支部	上级复核	四星级团（总）支部

注：（1）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；中学（中职）学生支部不评估第15项。
（2）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

[返回](#)

二、常见问题 Q&A

1. 请问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吗？

若上级团委还未复核，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，共3次机会，每次修改后的最新自评结果上级团委可在“操作中心”或“上级复核”界面查看。上级复核后，自评结果则无法修改。

2. 请问哪些团（总）支部无需开展2021年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？

2021年5月1日及之后在系统内创建的团（总）支部、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接转团支部、毕业生团支部、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3. 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录入系统后，多久更新统计信息？可以立即开展对标定级自评吗？

若当天新录入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请等待统计信息更新完

毕后（至少 24 小时）再开展自评，否则自评时看到的系统限制信息仍是基于之前的党史开展情况。

4. 上级是否可以看到下级团（总）支部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具体进度？

上级可以通过“对标定级”统计功能详细了解下级团组织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具体进展，及时掌握指导进度。

5. 上级能否看到下级团（总）支部的具体星级？

可以，上级在“对标定级统计-行业类别分类统计”界面，逐步定位至具体的团（总）支部，能够看到该团（总）支部是否已开展自评、上级团委是否已复核、自评和复核的星级。